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李詩媛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gt28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106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1659447\_1150106593\_1\_ATTACH1.pdf、  
41659447\_1150106593\_1\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

以，為落實原處分機關自我審查機制，請各機關辦理考績（成）及懲處保障事件答辯時，應依所附「考績（成）、懲處事件機關答辯檢核表」逐項檢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5年2月5日公保字第11510600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4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，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20日內，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為復審有理由者，得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，並函知保訓會；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，應附具答辯書，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，上開答辯書併應抄送復審人。又同條第5項規定，復審人向保訓會提起復審者，保



訓會應將復審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。是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後，應先行自我重新審查復審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做成是否合法妥當，並依上開保障法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茲為協助各機關辦理考績（成）及懲處保障事件之答辯作業，保訓會爰訂定「考績（成）、懲處事件機關答辯檢核表」，請各機關辦理上開保障事件之復審答辯時，依該表逐項檢核並於答辯書詳述理由，併同相關證據資料檢送該會，俾利強化機關自我審查機制，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及公務人員權益保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